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 恒生指数基金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务请投资者实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者请注意，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阅《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恒生指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之修订

《招募说明书》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作出以下修订。以下修订构成《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应与《招募说明书》一并阅读。

一、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进行的修订

将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之“3、本基金需持续缴付的费用”部分下的内容全部删去并由下文取代：

“就本基金内地销售的 A 类份额和 M 类人民币（对冲）份额而言，以下费用将从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中支付，各项费用均以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年度百分比表示：

管理费	现行费率为 1.0%，现行最高为 1.0%
受托人费用	0.045%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可分别在不超过信托契约和/或基金说明书所载管理费上限（即 2.5%）和受托费率上限（即 1%）的前提下提高上述现行最高管理费率和现行最高受托费率，并将至少提前一个月通过内地代理人向投资者公告。

实际支付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的费用将会在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告内予以披露。”

二、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指数基金的特别条款》进行的修订

将“**管理费及受托人费用**”的分节下的第一段及其对应表格和备注全部删去并由下文取代：

“以下表格载列本基金的管理费及受托人费用¹，各项费用均以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年度百分比表示：

管理费	A 类份额	最高为 1.0%
	A 类澳元（对冲）	
	A 类人民币（对冲）	
	A1 类份额	最高为 0.55%
	D 类份额	
	I 类份额	最高为 0.5%

受托人费用	A 类份额	0.045%
	A 类澳元（对冲）	
	A 类人民币（对冲）	
	A1 类份额	
	D 类份额	
	I 类份额	

备注：

1. 本基金各项上述管理费及受托人费用会在每一交易日累算及只在本基金于“下午截止时间”后进行估值时计算一次，及应于每月末支付。此费用将不会在本基金于“上午截止时间”后进行估值时计算。”

倘若投资者对上述事宜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基金管理人对本文件所载资料于其发布之日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